

自然资源法丛书◆

KUANGCHAN ZIYUAN
SHUIFEI GAIGE YANJIU

矿产资源 税费改革研究

丁志忠 孟磊◎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由教育部基础科研业务费科研基金资助出版

KUANGCHAN ZIYUAN
SHUIFEI GAIGE YANJIU

矿产资源 税费改革研究

丁志忠 孟磊◎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产资源税费改革研究/丁志忠, 孟磊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30-3994-9

I. ①矿… II. ①丁… ②孟… III. ①矿产资源—税费—税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0149 号

责任编辑: 贺小霞

封面设计: 京华诚信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矿产资源税费改革研究

丁志忠 孟磊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字 数: 180千字

ISBN 978-7-5130-3994-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hexiaoxia@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2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本书是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丁志忠教授主持的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我国矿产资源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和孟磊主持的教育部青年教师预研基金项目“我国矿产资源税费的理论构建和改革路径研究”结题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税费制度，尤其是矿产资源税费制度，是改革的重点，也是理论研究的热点和难点。说其是理论研究的热点，从中国知网的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的数量，到国内相关的课题和专著的数量看，不仅数量惊人，而且经久不衰。说其是理论研究的难点，一是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的研究涉及经济学、地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缺乏深厚地学背景的人很难搞清楚、说明白；二是现有的相关成果尽管汗牛充栋，但看后仍然感觉很多问题没有说清楚，特别是矿产资源有偿制度和地租理论的关系，具体制度的设计如何体现该理论，如何从地学、经济学、法学的角度进行交叉研究，是长期困扰研究者的一个问题。笔者曾多次试图让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同学或者有地学背景的法学双学位的同学就其中某一问题继续研究，结果都是浅尝辄止、无功而返。

丁志忠教授主持的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我国矿产资源分配制度改革研究”，该课题组成员还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文经管学院的孟磊副教授、吴元元讲师、张国华副教授、中国地质图书馆的江学俭老师。丁志忠教授长期致力于矿产资源税费的研究，是国内著名的矿产资源经济领域的专家，也是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法修改咨询专家。在他的主持下，课题组对该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课题完成后，丁志忠教

授拖着病重的身躯，不厌其烦地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本课题涉及地学和资源经济学部分的内容，凝聚了丁志忠教授的大量心血。吴元元对经济学部分，张国华对矿山企业的增值税改革，江学俭对矿业权评估部分，提供了非常权威和专业的资料，孟磊负责法学部分和整个报告的撰写、修改。国土资源部的课题为本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更是丁志忠教授一生学术研究的心血之作。

本书深入研究了矿产资源税费的价值基础——地租理论，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对该问题的比较深入和系统的阐述。本书从历史的角度梳理了我国古代矿产资源税费的产生、发展，从国际比较的角度阐述了国外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本书对矿产资源税费具体制度的内涵进行了科学的概括，对我国矿产资源税费改革的路径进行了设计，深化了国内矿产资源税费理论构建问题的研究，对矿产资源税费改革的制度设计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希望本书的问世，能为我国矿业立法和矿产资源税费改革做出积极贡献。

非常感谢教育部青年教师预研基金项目给课题组提供了一个出版该成果的机会，非常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贺小霞编辑对该书出版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该课题研究难度很大，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矿产资源税费改革的理论选择.....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理论分歧	1
第二节 地租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现代地租理论与矿产资源税费有偿制度的契合	1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理论选择	21
第二章 国外矿业税费的典型制度.....	25
第一节 权利金(Royalty)	25
第二节 红利(Bonus)	28
第三节 矿地租金(Mineral Rent)	30
第四节 资源租金税(Resource Rent Tax)	31
第五节 耗竭补贴(Depletion Allowance).....	34
第三章 我国矿业资源税费制度的历史考察.....	39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矿业税费制度	39
第二节 北洋政府及国民党政府的矿业税费制度	45
第三节 我国历史上矿业税费的立法特点	46
第四章 我国现行矿业税费制度的体系与现状.....	4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矿业税费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4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矿业税费的制度体系与具体制度	5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矿业税费制度存在的问题	66
第五章 我国矿业税费制度改革的方向与路径	73
第一节 我国矿业税费制度改革的方向	73
第二节 我国矿业税费制度改革的路径	74
参考文献	105
附录1 对《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两种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的 初步评析	109
附录2 资源税计税模式研究	115
附录3 矿产资源相关立法和政策文件	123

第一章 矿产资源税费改革的理论选择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理论分歧

一、研究背景

——1986年3月19日我国《矿产资源法》正式公布，同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部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矿业基本法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在我国实行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即开采矿产资源除必须缴纳1984年10月1日开征的“资源税”外，还需缴纳“资源补偿费”。在这“一税一费”的施行中，前者经历了1986年和1993年的两次重大调整和改革，后者自1994年起开征运行，它们的具体做法基本沿用至今。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在这部矿产资源法的修改版中，重申了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的原有规定，更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为了贯彻落实这一制度，国务院于1998年2月12日同时颁布实施有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和开采登记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三项管理办法的配套法规。其中分别增设了探矿权使用费与采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与采矿权价款这四项有偿形式。在此后的矿业现实运营中，它们也都先后在逐步扩大的范围内付诸实施。时至今日，这一费一税、两项使用费和两项价款共六种“有偿”名目，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的一整套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这套有偿制度的施行，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沿袭的矿产资源无偿使用格局，为减少或避免国有资源资产流失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然而，由于有偿制度自身不

够完善，是在探索中前进，同时又存在对有偿制度内涵认识上的分歧，再加上近几年受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后备资源紧张，一些紧缺矿种供不应求，原来一向低迷的矿产品价格在国际市场影响下先是涨势迅猛，以致在利益驱动下违章开采严重，资源利用率低下，资源资产大量流失，矿管形势十分严峻。近些年以来，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以及石油等国际市场价格又都大幅快速回落并直接殃及我国市场。在涨跌大起大落的形势下，作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经济权益的现行有偿制度所存在的矛盾和缺陷也就凸显出来。为了保障国民经济和矿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秩序混乱状况，国务院于2004年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截至2007年年底这项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效。2006年8月12日，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建立适应市场规则的矿业开发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要求。根据这一形势发展，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完善和改革我国现行有偿使用制度，已是势在必行。这既是一项挑战，也是一项难得的机遇。通过这次矿业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我们正可对长期以来存在于这个领域的一些具有直接影响的歧见、一些部门分工的传统意识局限，以及难以撼动的既有利益格局等左右改革方向的决定性因素进行一番认真的分析、梳理和思考。从改革的指导思想上取得基本共识，进而在此基础上明确方向、协调关系，有重点、分步骤地对现行有偿制度的内涵和结构做出系统的改革设计。

二、理论分歧

我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虽然已运作多年，但对于这套制度中的各项组成部分，在其经济属性、计征标准、征收方式、税收的归属和分配等方面则是各家列说，歧见纷纭，至今也未形成共识，以致人们无法从理论上科学地、准确地回答在实行“有偿”制度中究竟“有偿”什么、向谁“有偿”、怎么“有偿”，以及“国际对比性怎样”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当前出现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1. 有观点认为,当人们出资购买了探矿权和采矿权之后,在出售生产的矿产品时还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这个补偿费就体现了所有权产权的价值。矿业权产权是由追加资本形成的财产权,而不是由自然资源本身形成的财产权,它的归属应当是“谁投资谁受益”。矿产资源价值是矿产资源自身的天然价值,它等于矿产资源经过勘查和开发之后出售的矿产品价值减去勘查、开采中所有成本和平均利税以及勘查风险所得级差收益之后所剩余的价值,这就是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价值量。矿产资源的“级差收益”如果无须经过勘查就明显存在应当属于矿产资源所有者的,如果经过勘查才发现应当属于出资者所有,是风险收益。^①

2. 有观点认为,由于矿产资源具有天然形成的价值,构成了资源性资产,所以矿产资源的有偿使用就是一种财产的交易;是矿产资源所有者将自己的财产让渡给矿产资源使用者,所有者失去了实物形态的矿产资源,取得了价值形态的补偿;使用者获得了实物形态矿产资源的使用权,将其消耗,产出矿产品,并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②

3. 有观点认为,国有地勘单位之所以能够转企,是有自己的“产品”——探矿权、采矿权,地勘单位使客观存在的地下矿产资源和国家货币资金转化为矿业权,将矿产资源资产转化的矿业权,再通过矿业权市场将矿业权进行流转获得收益。^③

4. 有观点认为,地勘成果的拥有者对地勘成果享有权利,这种权利属于一种民事权利,并且该民事权利的性质应是知识产权。以探矿权为主要标志的地质工作成果应属于知识成果,而不是物质产品,探矿权可视为凝聚着发现权和探明权,而对某矿产地的发现权相当于科技产品和工业品的发明权和专利权,地质队伍有了对矿产资源的初步发现,方可

① 李国平,张云.矿产资源的价值补偿模式及国际经验[J].资源科学,2005(9).

② 王希凯.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及其实现方式研究[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5(1).

③ 邢新田.国有地勘单位与矿业权[J].资源产业,2003(6).

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探明它，在探明中又有新的发现，形成有开采价值的探矿权，进而使矿产资源资产转化为有开采价值的采矿权资产。因此，在探矿权资产的剩余价值中凝聚着地质队伍的合法权益。^①

5. “采矿权实质是矿产资源产地占有权。不少同志把它与土地使用权相提并论，这是不正确的。由于土地是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生产过程的，所以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由于矿产资源是作为劳动对象进入生产过程的，采矿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产权变化——国有矿产资源不断变为采矿者所有的矿产品，这实际上是所有权的逐步转移……我国正在建立的矿产资源补偿制度就是反映这种所有权逐步转移的经济关系。这实际上是一种买卖关系……既然是买卖关系，当然在补偿费中应当首先包括对于资源消耗的补偿，即资源的‘重置成本’，也即资源价值的转移，然后才是资源的收益……由此可见，一些同志简单套用马克思的地租理论，用‘绝对地租’‘级差地租’这些概念来解释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是多么的不合适……资源开发级差收益大小和正负，直接的决定因素是资源条件好坏，对这一点勘查单位的活动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尽管这种级差收益是由矿业企业在开发中最后实现的，但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却应当在勘查单位和矿业企业之间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是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并不消耗土地，土地也不构成产品的实体……因此，用地租这一词是贴切的。而矿产资源……是矿山生产的劳动对象……是可耗竭的非再生资源，随着采矿作业的进行，资源逐渐被消耗并构成矿产品实体并将其自身价值逐步转移到矿产品的价值中，资源不是租而是开采权的转让……将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转让比作地租是不恰当的。”^②

这些不同观点和主张反映出对现行有偿制度下矿产资源资产权益分配框架的认识，还提出了有关矿业权设置的新构想。虽然涉及面广，但也都与“有偿”制度密切关联，它们的共同特点是：

① 邢新田.国有地勘单位与矿业权[J].资源产业,2003(6).

② 张文驹.自然资源与有关无形资产的产权关系[J].中国地质经济,1993(8).

(1) 认定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权益全由资源补偿费体现。只有未经勘查的矿产级差收益才归国家所有。对于《矿产资源法》载明纳入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的资源税则完全置之度外。

(2) 矿业权产权属投资者所有，其价款应按“谁投资谁收益”原则分配。分配的实体是矿山的超额利润。

(3) 为了突出矿产勘查工作特点和勘查单位在发现和探明矿产资源中的贡献，进一步提出了设置“地勘成果权”，并从探矿权中分离出来，其属性是知识产权。这意味着在探矿权之外，增设了一项新的产权和“有偿”的新对象。

(4) 将非耗竭性的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的土地与耗竭性的在矿业生产中作为劳动对象的矿产资源相对比，否定经济学上的地租理论用于矿产资源的合理性。这一观点，在我们国家近十多年来矿产经济领域中，由于它与行政权力的结合，影响极大。可以说，以上所列的各类观点几乎都或多或少、有意无意地与这种摒弃地租理论作为建立“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理论的观点有关，是这种观点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当我们探讨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时，首先要对这些无法回避的不同观点做出客观深入的分析，以求正确立论、澄清是非、理顺关系，取得基本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能指导全局的我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理论体系。否则，面对这些歧见我们将无法予以合理取舍，改革与完善的任务将无从下手。为此，我们认为唯一的前提就是大家一起狠下功夫，认真学习，充分探讨有关有偿问题的经济理论。应该看到，这一首选绝非是个人的善恶偏向，而是客观形势的迫切需要。只有走出这必不可少的一步，才能融入经济学理论主流，迈进“改革”和“完善”的征途。

第二节 地租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我们追溯理论经济学的发展历史,从古典经济学派、新古典经济学派到新古典经济学综合派的各具代表性的名家、经典专著,对于作为生产要素之一的土地(包括其他自然资源)的经济特性及其产权关系和价值、价格的形成问题,无不以“地租”为题,在其理论体系中列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予以论述。可以说,自有土地私有制出现,因而有奴隶制地租、封建制地租和资本主义地租,而地租作为经济学研究对象,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地租。

一、地租理论的产生

威廉·配第(Willian Petty, 1623 ~ 1687),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创始人,也是最早提出地租理论的经济学家,他对地租理论做出了开拓性贡献。配第在其名著《赋税论》中首次提出地租是使用农地生产农作物的一种剩余或净报酬,即收获的产品扣除生产费用以后的剩余部分,以公式表示为:地租=市场价格-生产成本。配第首先提出了地价可由土地获得的地租资本化后得出的观点,这一理论历经三百多年,在本质上未被动摇过。

关于级差地租,配第论述了其基本原理:由于土地肥沃程度、距市场的距离以及耕作技术水平的差异,而造成了地租的差异。^①马克思正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的概念。

二、地租理论的发展

理查德·坎蒂隆(Richard Cantilon, 1685 ~ 1734)也是一位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他认同配第关于地租是一种剩余的观点,但他对配第地租理论作了重要补充,正确地指出了应从中扣除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即地租是

① [英]威廉·配第. 赋税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46.

剩余,是扣除利润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地租=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利润。

关于地租量的决定问题,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亚当·斯密(A.Smith, 1723~1790)做了较多的研究。他认为地租是因使用土地而支付给地主的代价,其来源是农业工人的无偿劳动,是“一种垄断价格”。斯密不但认可了“地租=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利润”这一基本公式,而且指出此处的利润,应当为农业资本的平均利润或普通利润。斯密肯定了绝对地租的存在,只是没有明确提出级差地租的概念,但已具有级差地租的思想。此外,斯密将地租的研究,从农业用地扩充到非农业用地,认为非农业用地所产生的价值,必须高于原先种植作物所产生的地租,才有这种转化的可能,他还将房租区分为建筑物租和地皮租。^①

杜尔哥(R.J.Turgot, 1727~1781),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揭示了地租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他在1766年出版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查》一书中首次提出:土地所有者之所以能不劳而获占有“纯产品”(地租),是由于他们拥有法律保护的土地所有权。

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aderson, 1739~1808),英国经济学家。安德森认为:在不同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具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是地租形成的前提。他在1777年出版的《谷物法本质的研究:关于为苏格兰提出的新谷物法案》一书中,根据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对地租的产生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解释,创立了级差地租理论。马克思称之为“现代地租理论的真正创始人”^②。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 1772~1823),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理论完成者。他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序言中指出,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全部土地产品在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名义下分配

①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3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385.

给各个阶级的比例是极不相同的，这主要取决于土壤的实际肥力、资本积累、人口状况以及农业上运用技术、智巧和工具的程度。运用劳动价值理论为基础研究地租，对级差地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土地肥力和位置差异的基础上，建立了级差地租的初步体系，对级差地租理论做出了突出贡献。

关于级差地租的来源及形态问题。李嘉图认为，地租是为使用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他说：“地租总是由于使用两份等量资本和劳动而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这就是说，运用等量资本和劳动耕种不同质量（主要指肥沃程度）、位置不同以及在同一土地上连续投资所得结果不同而产生的产品差额构成地租。另外，地租是在土地有限性和土地丰度、位置不同的条件下产生的。他写道：“使用土地支付地租，只是因为土地的数量并非无限，质量也不是相同的。”^①

在他看来，由于土地具有这些特性，所以农产品的价格是由最劣的生产条件下的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同劣等地比较，中等地、优等地可以获得更多的农产品。因此，中等、优等地的产品价格除补偿生产成本和资本家的平均利润外，还有一个超额利润。由于农业资本家的竞争，这个超额利润就转化为级差地租，归地主占有了。随之，他对级差地租的两种形式进行了分析，进而得出了利润和地租对立的结论。他说，利润始终取决于工资，工资取决于劳动的供给和需求，主要受到粮食价格的支配。粮食价格则取决于使用在土地上的最后一笔资本的生产力，即取决于耕种劣等地所必需的生产成本。粮食价格高，工人的货币工资就提高，资本的利润相对下降，地主阶级所得地租则上升。他写道：“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次等肥力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头等的土地马上就开始有地租，而地租额取决于这两份土地在质量上的差别”。“当三等地投入耕种时，二等土地马上就会有地租，并且也和前面一样，数额由生产力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57.

的差异规定”。这里讲的是由于土地肥沃程度或位置不同而产生的级差地租Ⅰ的形态。然后又指出，“常常出现的情形是在第二、第四、第五等或更差的土地投入耕种以前，人们能使资本在已耕的土地上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我们可能发现，把用在第一等土地上的原有资本增加一倍，产品虽然不会加倍或增加一百夸特，但却可能增加八十五夸特。这个数量超过了在第三等土地上使用同量资本所能获得的量。”^①这里讲的是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即由于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资本、集约耕种而产生的。李嘉图的级差地租理论，至今仍是西方矿产经济学学者研究资源产权价值和矿业权价值评估实际运用的基本理论根据。

他把地租理论与劳动价值论“直接地、有意地”联系起来，从而第一次给地租理论提供了科学基础。他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具体说明了级差地租的形成，指出了在中等、优等地上取得的超额利润如何转化为地租，从而否认了魁奈、斯密等人所谓的地租是“纯粹自然的恩赐”“使用土地的自然报酬”之类的错误观点，在一定程度上触及到了地租的实质。他从利润与工资的对立中引证出利润与地租的对立，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工人、资本家、地主三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并认为地主是不劳而获的，地主阶级的利益不仅与资产阶级利益而且同全社会的利益都是对立的。^②

约翰·冯·屠能（J.H.Von Thünen, 1783~1850），德国古典经济学家、区位论先驱。屠能在《孤立国对农业和国民经济之关系》（简称《孤立国》）一书中，认为除土地肥力是决定地租支付能力的要素外，区位也是决定地租的重要因素。他特别观察和分析到，假使土地沃度和劳动生产力均相同，邻近市中心的农作物生产者，比远离市中心的生产者，多享有一定的地租利益，其地租额度大致与两地距市场之交通成本的差额相等。因此，区位因素表现为运输成本的差异性。屠能所提出的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57.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272.

区位地租弥补了李嘉图地租理论的不足，两者并称古典级差地租理论之“双璧”。

让·巴蒂斯特·萨伊(JeanBaptisteSean, 1767~1832), 法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1803年他在著作《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指出“生产三要素论”应成为地租理论的基础, 认为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劳动、资本和土地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正如工资是对劳动服务的补偿和收入、利息是对资本服务的补偿和收入一样, 地租是对土地服务的补偿和收入。他这一理论虽然是从效用价值论角度来论述价值创造的本源, 但是对应于客观存在的生产三要素(劳动力、资本、土地)包含所有自然资源及其在分配领域的各自份额(工资、利润、利息及地租)的划分, 则是各派经济学家们所共同接受的基本理念, 时至今日生产要素已发展成四要素、五要素(加“信息”和“管理”等)的不同主张。因此, 要素分配论成为历来在土地级差估价法中测定土地级差收益的基本依据之一。

卡尔·亨利希·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 德国犹太人, 政治家、哲学家、经济学家、革命理论家。马克思按照地租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的不同, 将地租分为三类: 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和垄断地租。前两类地租是资本主义地租的普遍形式, 后一类地租仅是个别条件下产生的资本主义地租的特殊形式。

与土地等级相联系的地租形式就是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是指不同土地或同一土地上由于土地肥力、相对位置或开发程度不同而形成的差别地租。土地的有限性或稀缺性所引起的土地经营的垄断是级差地租形成的原因。土地等级差别及由此产生的级差地租理论, 是阐明土地在各种相互替代的用途之间如何分配的理论基础, 是认识土地经济价值差异的最有力工具。

马克思以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平均利润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为基础, 批判地吸收并发展了李嘉图等人的古典地租理论, 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级差地租理论。

针对土地稀缺性反映到地租这一经济范畴, 马克思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 突破价值决定中必要劳动的根本含义, 提出了必要劳动第二含义